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sin Textil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

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育 霖